



股票代码：002727
债券代码：12806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7年12月21日办理的质押业务办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435 万	2017-12-21	2018-12-21	华西证券	4.63%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28 号）进行披露。

2018年12月21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7年12月21日所办理的43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的90万股股票在到期还款时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剩余345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办理延期购回，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345 万	2017-12-21	2018-12-21	2019-12-21	华西证券	3.67%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2月21日发布《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和部分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1号)进行披露。

2、原股份质押融资业务延期情况

按刘琼女士所提供的与华西证券签署的资料显示,经双方协商,华西证券同意对上述质押业务再次延期一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原到期日	本次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刘琼	否	345 万	3.67%	0.61%	否	否	2017-12-21	2019-12-21	2020-12-20	华西证券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4日发布《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13号)进行披露。

2020年4月23日,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7年12月21日所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共质押435万股股票,2018年12月21日解除质押90万股,2020年4月23日解除质押220万股,部分解除质押后,该笔质押业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刘琼	否	125万	2017-12-21	2020-12-20	华西证券	1.33%	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业务,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号)进行披露。

3、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按刘琼女士提供资料,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7年12月21日所办理的股票质押业务进行提前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共质押435万股股票,2018年12月21日解除质押90万股,2020年4月23日解除质押220万股,剩余125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4、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琼	9,396.41万	16.55%	3,623万	3,498万	37.23%	6.16%

5、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刘琼女士其它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58,98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补充协议》；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